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环戊烷”）拟将其持有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其持有德荣化工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拟按照美龙环戊烷对德荣化工的实缴资本7,8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德美化工拟向美龙环戊烷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200万元、浙石化拟向美龙环戊烷支付股权转让款为2,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浙石化各持有德荣化工50%的股权，美龙环戊烷不再持有德荣化工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2019-048）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